

江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苏食药监食餐便函〔2018〕8号

关于开展2018年春季学校校园及周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督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，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（市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：

根据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2018年学校校园及周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苏食药监食餐〔2018〕39号）要求，省局、省教育厅定于4月联合开展工作督查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内容

重点督查各地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建设情况；春季开学时期学校食堂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落实情况，包括组织形式、采取措施、检查覆盖率、发现的问题及问题整改情况等；校园及周边餐饮服务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落实，以及经营主体自查等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；学校食堂“明厨亮灶”建设及“五常”等先进管理模式实施情况等。

二、督查方式

督查分4组，成员由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省教育厅有关人员

组成。每个市督查市本级及抽查 1 个县（市、区）。督查方式包括听取市级监管部门工作汇报、查阅县级监管部门相关台帐、随机选择 3 家学校食堂、餐饮服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。

三、督查要求

（一）各地要认真开展春季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检查，在自查的基础上做好迎接督查的相关准备。

（二）对督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所在市及县（市、区）监管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处置，及时将处理结果上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、省教育厅。

（三）督查组具体人员和行程安排另行通知。

省局食品餐饮监管处联系人：林园园，联系电话：025~83273736；传真：83273644；电子邮件：linyy@jsfda.gov.cn。

附件：学校校园及周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工作督查分组表

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餐饮监管处

2018 年 4 月 8 日



附件：

学校校园及周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督查工作分组表

组别	督查地区	督查组成员
第一组	南京、淮安、盐城、连云港	组长：于坚强（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监管处 处长） 成员：省教育厅工作人员一名 张大伟*（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监管处 副主任科员） 张桂勤（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监管处 副主任科员）
第二组	苏州、无锡、常州、昆山	组长：金剑（省教育厅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 副处长） 成员：省教育厅工作人员一名 张大伟*（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监管处 副主任科员）
第三组	徐州、镇江、宿迁、沭阳	组长：薛维宇（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监管处 副处长） 成员：省教育厅工作人员一名 林园*（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监管处 主任科员）
第四组	南通、扬州、泰州、泰兴	组长：缪跃民（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监管处 副调研员） 成员：省教育厅工作人员一名 许飞*（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餐饮监管处 主任科员）

注：*为联络员